



主页



English



数据库



e-mail



BBS



商贸信息

关键字查询

搜索

其他栏目

## 固定栏目

[中国医学通史绪论](#)

[古代卷](#)

- [原始社会时期](#)

- [夏商西周时期](#)

- [春秋战国时期](#)

- [秦汉时期](#)

- [三国两晋南北朝](#)

- [隋唐五代医学](#)

- [两宋时期](#)

- [辽夏金元时期医学](#)

[学](#)

- [明代医学](#)

- [清代前中期医学](#)

[近代卷](#)

- [中医篇](#)

- [西医篇](#)

[现代卷](#)

- [卫生工作方针与事业管理](#)

- [预防医学事业的发展](#)

- [医疗卫生与康复医学事业的发展](#)

- [现代医学的发展](#)

- [现代药学的的发展](#)

- [中西医结合医学的发展](#)

- [民族医学的发展](#)

- [台港澳医学发展](#)

您当前的位置: [主页](#)>>[中医历史](#)>>[现代卷目录](#)>>[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](#)

[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](#)

国境卫生检疫,是通过国家设在国境口岸的卫生检疫机关,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规、法令,对进出境人员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、行李、货物实施医学检查、卫生学检查和卫生处理;对国境口岸地区内进行疾病监测和卫生监督;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,保障旅客、交通员工以及境内外人员健康。

### 一、对我国卫生检疫事业的回顾

中国卫生检疫始于1873年,以海港检疫为先导,大至分为五个时期:

(一) 1873年至1930年,是在外国人操纵下,办理的海港卫生检疫时期。当时制订的规章制度,需经各国领事同意,由海关公布实施。检疫医官多为驻华领事推荐。1873年先在上海、厦门成立卫生检疫机构,后来,在汕头、宁波、牛庄、汉口、天津、广州、安东(丹东)、烟台等港口相继成立了卫生检疫所。

(二) 1930年至1937年,是中华民国卫生署海港管理处接管时期。1930年在上海成立了海港检疫管理处,由伍连德任处长,并兼上海卫生检疫所所长。检疫主权收回后,中国卫生工作人员,工作积极热情,为卫生检疫做了很多工作。

(三) 1937年至1945年,是抗日战争时期,此时,国民党政府仅在重庆、蒙自、腾冲、宛町等地设置检疫所。

(四) 1945年至1949年,是国民党卫生署接管时期。1945年抗战胜利,由卫生署接管,并增设了青岛、海口、福州、台湾等检疫所。1946年国民党政府卫生署公布了“交通检疫实施办法”。

(五) 1949年至1994年,是新中国统一领导时期。1949年以来,在烟台、丹东、集安、图们、山海关、葫芦岛等地,就建立了卫生检疫所。建国后,在国家卫生部防疫处设置了检疫科,接管了全国卫生检疫所,分别划归卫生部和各大行政卫生部门管理。1988年后,各卫生检疫所先后由卫生部卫生检疫所直接管理。

### 二、1949年以来卫生检疫事业发展

#### (一) 卫生检疫组织机械的建立健全

1949年以来,除海港卫生检疫外,陆续开展了陆地边境和航空卫生检疫。到1994年底全国有海、陆、空港卫生检疫所(局)近200个,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00余人。分布在各个口岸,已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卫生检疫体系。

#### (二) 国家颁布了各种卫生检疫法规

1950年,卫生部颁布了《交通检疫暂行办法》;1951年卫生部公布了《民用航空检疫暂行办法》,同时公布了《交通检疫标志旗帜及服装暂行规定》;1957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8次会议通过,由国家主席毛泽东命令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》;由卫生部长李德全发布命令,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规则》;1986年,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,同时又卫生部制订相应的具体办法和有关规定;对加卫生检疫行政管理和业务建设,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### （三）卫生检疫事业的发展

1979年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方针之后，卫生检疫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。1979年和1983年的两次卫生检疫工作会议，总结了经验，表扬了先进，提出了加快培训科技人才，改善实验研究的装备，加强外语学习，严格科学管理，理顺组织机械和管理体制，使国境卫生检疫工作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。在1982年的检疫会议上，表彰了全国十个先进单位，五十八位先进个人，发表了一百多篇专业论文，推动了卫生检疫事业的发展壮大。

为提高在职卫生检疫人员业务技术水平，在秦皇岛、上海、大连等卫生检疫局建立卫生检疫业务英语、日语等学习班，建立培训基地。共办班17期，参加学习的共有584人。于1987年开始出版检疫刊物。1983年组织编写了《中国国境口岸地区检疫传染病史》；《中国国境口岸医学动物媒介图志》；《旅行与健康》；《黄热病防治知识》；《疟疾防治知识》；《卫生检疫人员英语会话》；《中英对照世界地名手册》；《中英文对照世界港口名称手册》；《卫生检疫人员日语会话》和《卫生检疫文件汇编》等。

### 三、扩大、完善卫生检疫业务范围

在预防为主方针指导下，对全国各国境口岸地区进行了病媒昆虫调查，摸清情况，制定控制办法。各卫生检疫所，都应对各自地区的鼠、蚤、蚊、蝇等病媒昆虫的种类、密度、生态情况等做了调查，采取综合性的防治措施，效果显著。如广州卫生检疫所用溴化甲烷除鼠投药剂量效果观察；大连卫生检疫所用敌敌畏对船舶熏蒸除鼠研究等，对提高交通工具消毒，杀虫、灭鼠等效果实验研究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并在不少口岸交通运输工具卫生处理上推广。

参照国际卫生条例和世界各地传染病流行动态，我国规定流行性感、疟疾、脊髓灰质炎、斑疹伤寒、回归热和登革热等六种疾病，列为监测传染病。对发现的传染病患者及疑似患者进行卫生管理，对被污染或污染嫌疑的交通工具、货物等进行卫生处理。

开展对饮食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，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合格者，发给健康证书，方准从事上述工作。对患有肠道传染病或带菌者、活动性肺结核、化脓性、渗出性皮肤病、传染性肝炎或带毒者，均不得从事上述工作。

### 四、卫生检疫工作的主要成就

几十年来，首先坚持对入、出境人员种痘，为我国和全球消灭天花做出了贡献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法规规定，对出、入境人员要求持有有效天花预防接种证书。其次，在1950年抗美援朝中发挥作用，对军队、民工、运输队、边民和货资实施卫生检疫检查，同时检查预防接种证书，并实施霍乱、天花预防接种以及消毒、杀虫、灭鼠等工作。第三，防止了各种烈性传染病的传入。

在国际合作和技术交流方面，1972年世界卫生组织恢复了我国的合法席位后，派出考察组考察，参加有关专业会议，举办业务讲习班等。通过这些活动，了解了情况，交流了经验，开阔了眼界，增进了友谊。在考察期间，也介绍了我国建国以来的卫生检疫概况和所取得的成绩。自此之后又组织多次参观考察，也收到良好效果。

[English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导航](#) | [BBS](#)

Copyright © 1999-2000 TCM-Online Beijing All rights reserved